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食味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如

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3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2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